

老人去世后“好心”侄子来要房

亲人间的房产之争法院如何判？

本报讯（记者 袁玮）养母去世后，继父继子互相扶持，共同生活。多年后，一个自称老人侄子的人出现了，侄子以继子无血缘关系无权抚养为由，“好心”接过老人的抚养权，强行“接管”老人，随后侄子便将老人送至养老院。老人病死后，“好心”的侄子终于露出了真实面目，直接起诉要求继承老人的房产。

今年66岁的杨光在年幼时被过继给杨红梅，杨红梅与钱家明结婚时，继子杨光已成。原告钱乐平是老人钱家明的侄子，2019年8月，钱乐平以自己是老人的侄子和实际抚养人为由，起诉至徐汇法院，要求继承老人位于

徐汇区的房产。

钱乐平起诉称，被告杨光的母亲杨红梅与钱家明结婚后，杨光与老人各自生活，老人生活无法自理的时候，是原告将老人送至养老院并支付费用。钱家明去世，也是原告办的后事。因此原告才是老人的实际抚养人。而钱家明没有亲生子女，被告无权继承，因此原告要求以侄子的身份作为法定继承人继承钱家明的遗产。

被告杨光的诉讼委托代理人、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洪波认为，杨红梅与钱家明1986年结婚时，杨红梅没有工作，钱家

明退休工资微薄。当时被告已经成年，不断用自己的收入补贴两位老人，照顾两位老人日常生活。2007年杨红梅去世后，杨光为更好照顾继父，周末与老人同住，平时也为老人采买日用品，探望并照顾生活。他们的父子感情和抚养关系得到了社会公众的认可。2010年底，自称老人侄子的原告，强行介入被告和老人的生活。为了让继父能安心养老，被告不断地退让。而原告得寸进尺，强行将老人送进养老院，造成被告未尽抚养义务的假象，把自己包装成抚养人。原告也根本不存在经济资助和生活上照顾的事实。最令人愤慨的是原告最

后将老人的骨灰盒弃置于殡仪馆，不再理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钱乐平作为钱家明的侄子，并非钱家明的法定继承人。钱乐平协助将钱家明送至养老院，偶尔陪同看病，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该行为不足以证明原告对钱家明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相反被告杨光与钱家明、杨红梅两位老人共同生活了多年，杨红梅去世后，杨光继续照顾钱家明。法院认定被告杨光对钱家明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请。原告不服，提起上诉，日前二审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以上人物均为化名）



你讲我听

这次向我求助的是吴小姐，她希望婆婆尽快在卖房合同上签字，以解决他们的经济困难。吴小姐告诉我，她与丈夫杨先生原是同事，两人生了儿子后，吴小姐暂时在家带孩子，靠丈夫的工资开支，生活无忧。不久，丈夫轻信婆婆“交7万元就能在短期赚1000万元”的话，就跟着婆婆理财，结果投入的钱打了水漂，所有积蓄赔了个精光。眼下，夫妇俩都没有工作，生活陷入了困境。他们想把家中大房换成小房，用差额缓解经济压力，暂渡难关。由于房产证上有婆婆的名字，必须要婆婆签字才能成交，而婆婆迟迟不表态，双方就此发生矛盾。

卖房这么大的事，小夫妻俩事先没跟婆婆商量，并收了对方的定金，且新买的房急着要付购房款。现在问题是婆婆不签字，老房无法卖，新房无法买，焦急万分的夫妻俩，带着公婆一起来找我。

表面上看，他们的矛盾似乎是因房而起，实际上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婆婆对这个儿媳一直不认可。首先，婆婆认为吴小姐是第三者插足，由于她的出现，破坏了儿子的婚姻。原来杨先生曾有过一次婚姻，还与前妻生有一子，他与吴小姐婚后，就跟前妻闹离婚。儿子离婚时，不仅付给前妻40万元作为赔偿，且承诺不需要前妻支付儿子的抚养费，这令婆婆耿耿于怀。其次，儿子和吴小姐婚后不久，吴小姐怀孕了，当她第一时间把“好消息”告诉婆婆时，婆婆担心两人无法负担第二个孩子，所以当时的反应十分冷淡，还怪吴小姐不避孕。其实婆婆还有一个心病，就是怕吴小姐有了自己的孩子后，会轻待丈夫

婆婆不肯在卖房协议上签字

与前妻的儿子。婆婆的冷漠，让第一次结婚怀孕的吴小姐很伤心。

由此可见，婆媳俩的芥蒂很深。现在吴小姐为了逼婆婆签字，竟以不让婆婆见大孙子相“要挟”。公婆见不到大孙子，更加愤愤不平。现场双方相互指责，事态越弄越僵。

见此情况，我便与双方私下交流。我先劝公婆，不管吴小姐是否第三者插足，现在他们已结婚有了孩子，且吴小姐对丈夫与前妻的儿子视如己生，公婆就不要再计较过去，否则不仅对家庭和孩子成长不利，对两老的身体也不利。而且，婆婆对自己的盲目理财应该有所认识，不要再贪小失大。对于他们所担心的卖房所得款事宜，我告诉公婆，儿子的房子是当初动迁安置房，根据动迁协议，公婆和儿子各分得一套，婆婆执意要在儿子的房上加自己的名字，儿子也就应允了。目前儿子将房子置换，其中差价用于生活开支也是无奈之举。建议把卖房所得款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用于归还因买房而欠下的债，第二部分用于还房贷，第三部用于归还婆婆给儿子借的款，余下的钱款，就给儿子和媳妇，让他们暂渡难关。同时，我提议新买房子的产证上要写上大孙子的名字，公婆对我的建议点头称赞。

我将还款方案与杨先生和吴小姐沟通时，对吴小姐提出了更多要求，希望她能体谅公婆的心情，不要总是纠缠过去的事。这次不仅要解决卖房还款问题，也要打开彼此的心结。

听了我的话，吴小姐和杨先生主动起身，坐到了公婆身边，向他们道歉认错，公婆也接受了道歉。吴小姐还主动将大孙子送到婆婆身边，一家人的交流明显平和了不少。

人民调解员 青云



「我太难了！」
男子醉驾自首竟有私心

孙绍波 画

喝了酒的驾驶人，都是变着法子和民警玩“躲猫猫”，生怕酒驾被查。然而，上海一名男子偏偏反其道而行，喝得烂醉后故意酒驾，还将车开进了派出所自首。近日，静安公安分局彭浦镇派出所里就来了这样一位不速之客。

3月31日凌晨3时，一辆黑色小轿车驶人彭浦镇派出所大院，驾驶员冀某下车后就大喊：“我喝酒了，我开车了，我来投案自首。”起初民警还以为自己听错了，但看到男子脸色发红，并且隔着很远就闻到冀某身上一股浓烈的酒味后，便对他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检测结果竟然为232mg/100ml，为醉酒驾驶。

冀某在得知自己体内酒精浓度后，却表现的坦然自若，并向民警倾诉道：压力太大了，我实在受不了了，我就想进看守所几天，避避我老婆，快把我抓起来吧……

原来，冀某当晚和妻子吵完架后，心情很郁闷，于是便找了几个朋友外出借酒消愁。岂料刚喝到一半，妻子就不停打电话催促他回家带孩子。众人见状，便劝说冀某打车回家和妻子好好谈谈，心情烦躁的冀某趁朋友离开后，独自开车回家。车子途经彭浦镇派出所时，冀某匪夷所思地想到酒驾可以拘留。于是为了躲避家庭烦恼，便开车到派出所投案自首了。

后经血液检测，冀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52.2 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目前，冀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静安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静安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这一底线，不能心存侥幸、铤而走险，否则不仅会危及他人的安全，自己也将面临法律的严惩。

通讯员 周敏 本报记者 潘高峰

案例分析

劳动者提供虚假简历导致劳动合同无效的认定

【案情】

李杰经网络招聘入职赛科斯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该岗位招聘条件之一为具有五年以上销售管理经验。入职后，公司经背景调查发现其实际工作经历与简历不符，不具有五年以上销售管理经验，故半年后以李杰求职时提供虚假简历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李杰认为，公司背景调查后即知晓其简历造假，与其进行了沟通并为其如期转正，不能再次以简历造假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双方由此成讼。

【裁判要旨】

用人单位在招聘时对应聘者工作经历有明确要求，而应聘者提供载有虚假工作经历的简历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属于《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欺诈手段订立劳动合同应属无效的情形，用人单位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单方解除。

【审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认为：劳动关系的建立以劳资双方对对方的真实情况享有

知情权为先决条件。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签订直接相关的情况，劳动者应如实说明。本案中，赛科斯公司招录的岗位为销售经理，条件之一须具备五年以上销售管理经验，该条件与岗位性质、工作内容等密切相关，李杰应如实告知。但李杰在入职简历中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虚报在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时间2年6个月，且对在eBay公司的工作时间、岗位等亦无法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其简历中的工作经历无法证明系真实且符合赛科斯公司的招录条件。对此，李杰系明知且具有主观恶意，构成欺诈。赛科斯公司基于此作出的招

录行为也不应视为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应属无效。因此，赛科斯公司解除与李杰的劳动合同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李杰辩称，其已向赛科斯公司承认错误且已按期转正，应视为公司已不再追究其虚报行为，但李杰的欺诈行为导致劳动合同自始无效，并不因赛科斯公司内部管理疏漏而具有有效性。且根据《员工手册》，李杰的行为亦属违纪，赛科斯公司可予辞退，无须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双方均未上诉，该案已生效。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审判团队 潘寅刚